

1.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2025年-2026年首层楼道烟感及电动自行车违停识别预警设备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2026年首层楼道烟感及电动自行车违停识别预警设备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格善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844.9801万元，资产总额为674.7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6日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单位：江苏格善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格善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JSZC-320583-SZYE-G2025-0048、2025 年-2026 年首层楼道烟感及电动自行车违停识别预警设备运维服务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江苏格善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江苏格善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首层楼道电动自行车违停识别预警设备运维 2 年服务，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42 %。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其他补充内容：无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江苏格善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